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45444号

原告李某，男，1987年1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卞虎，上海国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卢某，女，1983年10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被告王某，男，1981年10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住上海市长宁区。

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刘静，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某诉被告卢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2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卞虎、被告卢某及其与被告王某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某诉称，原告与被告卢某系朋友关系。2014年9月29日，原告与卢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借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同）给卢某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月息2%，按月支付。同日，双

方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卢某以其长宁区威宁路××弄××号××室房屋作抵押。原告于2014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5日、11月1日分别向卢某转账支付了30万元、1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上述借款由被告王某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之后，卢某仅在2015年6月25日向原告支付了10万元的利息，其余利息未曾支付过。为此，原告多次向卢某催讨，但卢某一直不予归还，被告王某也未向原告承担过担保范围内的连带责任。现认为，两被告故意逃避债务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卢某归还原告借款100万元；2、判令被告卢某支付原告借款利息（按月息2%，其中本金30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9月30日起算，本金10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10月14日起算，本金50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10月15日起算，本金10万元的利息自2014年11月1日起算，均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判令被告卢某支付原告律师费25,000元；4、判令被告王某对上述三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5、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审理中，原告变更上述第2项诉请为：要求被告卢某归还原告借款利息（以本金100万元，按月息2%自2015年9月9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被告卢某、王某辩称，被告向原告借款 100 万元的基本事实成立，但原告隐瞒了被告已向原告归还本金和利息的事实。实际上，在2015年8月之前被告一直是按年息36%（高于合同约定）在向原告支付利息，故至今为止，利息应该已经还清，本金也已归还了15万元，现

被告愿意归还剩余本金85万元并从2016年1月起按月息2%支付利息，但目前经济困难，故希望与原告协商。

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29日，原告李某与被告卢某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卢某向李某借款 1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期一年：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5年9月29日止，借款的月利率为2%，利息按照实际放款日按月支付，卢某选择当房地产抵押和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清偿债务的方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违约金、利息、本金；卢某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李某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自逾期之日起对借款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当日，李某和卢某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卢某以其所拥有的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弄××号××室房屋为上述《借款合同》作为抵押物，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100万元、利息、违约金、咨询服务费、损害赔偿金和用于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李某的抵押权与被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当天，被告王某作为保证人与李某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王某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咨询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

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诉讼费及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等；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如债务人向出借人就主合同项下借款申请展期的，保证人自愿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上述《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均经上海市杨浦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14 年 10 月 8 日，威宁路××弄××号××室房屋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李某为房地产抵押权人。

李某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分别向卢某转账支付了 30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

卢某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3 日、12 月 31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李某指定的银行账户（刘某）支付了 1.8 万元、3 万元、6,000 元；卢某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6 月 25 日、9 月 26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李某银行账户支付了 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上述转账支付的金额共计 22.4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李某提起本案诉讼。李某为诉讼聘请律师，支付了律师费 2.5 万元。审理中，卢某抗辩，除了转账支付的 22.4 万元外，其还以现金支付方式向李某归还了 26.4 万元，赔偿金具体的时间和金额为：2014 年 9 月 30 日 1.8 万元、10 月 14 日 6,000 元，10 月 15 日 3 万元、11 月 1 日 6,000 元、11 月 30 日 1.8 万元、12 月 15 日 6,000 元、2015 年 2 月 1 日 1.8 万元、2 月 14 日 6,000 元、2 月 15 日 3 万元、

2月28日6,000元、3月15日3万元、4月15日3万元、5月15日3万元、6月15日3万元。对此，李某不予认可，卢某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抵押权登记）、银行对账单、聘请律师合同及律师费发票、被告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手机截图、手机短信，以及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卢某向原告李某借款100万元的事实，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为据，被告卢某对此也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被告卢某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被告卢某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原告归还了22.4万元，原告表示认可，本院依法认定该事实，被告卢某抗辩还以现金方式共向原告归还了26.4万元，对此原告不予确认，而被告卢某未能提供确凿证据加以证明，根据举证规则，本院对被告的该抗辩不予采信。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被告归还的22.4万元正好可抵扣2015年9月18日之前的利息，故原告现在要求被告卢某归还借款100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承担自2015年9月19日起的借款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利息已达年利率24%，故原告再主张律师费5,000元，本院不再支持。被告王某系上述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原告要求被告王某按照约定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依法予以支持。综

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卢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李某借款人民币100万元；

二、被告卢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月利率2%归还原告李某借款利息（以本金100万元自2015年9月19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王某对上述第一、二项中被告卢某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925 元，减半收取计 7,462.50 元，由原告李某负担 112.50 元、被告卢某、王某负担 7,35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卢某、王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杨爱萍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苏雯